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 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範。
- 三、 定義：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無線耳機、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 使用時機：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課程時間不應使用與課程無關之行動載具及軟體。
 - （四）學生得於學期中會同任課教師討論該門課程之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原則。
 - （五）課程外時間之使用，應以相互尊重、不影響他人、不破壞團體秩序為原則。
 - （六）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七）學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校園網路及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八）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同時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師生課程教學、校園秩序維護與安全的原則下使用。
- 五、 管理方式：
 - （一）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各項法律規範。
 - （二）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個人行動載具或行動電源充電。
 - （三）各班經班會討論，訂定班級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原則後，可由班長代表，向教務處申請借用行動載具置放箱，協助班級行動載具置放與管理，並依本校「行動載具置放箱借用辦法」辦理。
 - （四）於午休、上課或考試期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教師得暫時保管其行動載具，以制止違規行為，至課堂結束後再行領回。

六、宣導：

(一) 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二) 宣導與網路使用相關之各項法律規定。

七、違規處置：具有以下行為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考試規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處置：

(一) 於上課期間未經報告而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子產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二) 午休時間未依規定實施午休，使用行動載具，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三) 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四) 不當使用視訊或通訊器材者。

(五) 考試時，攜帶入場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

(六) 考試時，未經指示或同意，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

(七) 考試時，未經指示或同意，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且加以使用者。

(八) 使用行動載具不當，致違反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霸凌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者。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兼任
訓育組長 **李巧惠**

代理教師兼
代教務主任 **鄭龍海**

校長陳幸琪